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3號

原告 車惠群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廷律師

林啟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詠宸通運有限公司、陳紀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0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